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146號

原告 三旭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黃美珠

訴訟代理人 王奎元

被告 方聰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26日上午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國道一號北向26公里外側車道，撞損原告所有、由訴外人王為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損害即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萬442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03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05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
06 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
07 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0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0 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2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
13 ，並經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簡易談話紀
14 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
15 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16 應屬有據；原告主張之其餘請求權基礎即無庸再予審酌，附
17 此說明。

18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
19 萬4420元（其中工資9694元、零件4726元），然而以新零件
20 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
21 ，系爭車輛係於102年1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
22 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
23 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4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
25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6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27 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9 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07年
30 4月26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
3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

01 1 為合度，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 473 元
02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
03 之工資 9694 元，合計為 1 萬 167 元。

04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 萬 16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即 109 年 6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08 第 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436 條
09 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0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3、第 436 條
12 第 2 項、第 79 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 1000 元（第一審
13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15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0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吳雪華